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劉曉君

電話：04-7265727*15

電子信箱：jean761008@chc.edu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301384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3年臺灣台語、客語漢詩吟唱專業知能培訓」報名簡章(共1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301384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辦理「113年臺灣台語、客語漢詩吟唱專業知能培訓」課程，請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3年4月12日圖推字第113010014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土語言之傳承，延續臺灣在地文化之精神，將傳統技藝、語言融入教育，國立臺灣圖書館特辦理「臺灣台語、客語漢詩吟唱專業知能培訓」，以加強教師對於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專業教學知能，提振本土語言之應用及吟唱技術之傳承，培訓課程依語言別分為「臺灣台語」及「臺灣客語」各一梯次，課程內容展現本土語言多元靈活的樣貌，以「漢詩吟唱」之核心精神，從正音朗讀、吟唱教學等基礎技巧開始學起，後至短篇、長篇詩詞吟唱應用、實際演練，期藉此擴及更多教師認識吟唱藝術之技能，達到語言傳承、技藝傳唱之目的。

教務處 收文:113/04/16



1130001487

有附件



三、培訓說明：

(一)培訓對象：具備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基礎口說能力之高中（職）以下教師，現職授課教師繳交相關證明將優先錄取，分臺灣台語及臺灣客語各一梯次，每梯次預計招收40名學員。

(二)培訓時間/地點：

1、臺灣台語漢詩吟唱

(1)時間：113年7月2日—113年7月5日9:00—16:00

(2)地點：國立臺灣圖書館4045教室

2、臺灣客語漢詩吟唱

(1)時間：113年7月2日—113年7月5日9:00—16:00

(2)地點：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資料中心B1研習教室

四、相關規範：凡參與之學員，由主辦單位提供午膳，並可獲得免費教材一套(若參與度不及課程2/3，須歸還教材)；全程參與本課程得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公假4日、教師研習時數24小時，並頒發研習證書。

五、報名期程：即日起至6月15日下午5時止，報名連結：

<https://forms.gle/1j4AzRYHWqzzyh1o9>

六、聯絡人：國立臺灣圖書館企劃推廣組黃沛小姐(電話：02-29266888#5412；電子郵件：pei8703@mail.ntl.edu.tw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